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逸軒

選任辯護人 楊紹翊律師(法扶律師)

具 保 人 許欣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6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欣雅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逸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5月3日訊問後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已由具保人許欣雅為被告繳納保證金後予以釋放，且上開案件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27號審理中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據影本在卷可稽（見偵24614號卷第167頁、第175頁、第179頁）。茲因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偕同被告到庭，復經拘提被告未果，被告亦無在監在押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點

名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4年2月17日平警分刑字第1140003693號函檢附本院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4年2月21日中警分刑字第1140007955號函檢附本院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被告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在監在押紀錄表在卷可證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，核諸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具保人為其所繳納之保證金3萬元暨其實收利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法官 蔡逸蓉

法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佳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